

洞头诸湾（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工程（旧城片小三盘社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洞头诸湾（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工程（旧城片小三盘社区）已由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2-330305-04-01-53038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洞头国有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066.92 万元，工程费用为3405.31万元，其中排水工程总投资为2076.63万元，道路工程总投资为1328.68万元。建设地点：洞头区北岙街道小三盘社区。洞头诸湾（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工程（旧城片小三盘社区），设计主要内容包括：社区及周边道路雨污水管道新建，路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等设计；其中小三盘社区污水主管网建设约 8.81 公里、雨水主管网建设约 3.05 公里，新建和改造提升检查井约 938 座、新建和改造提升化粪池约 370 座、新建和改造提升雨水口约218 处、新建出户清扫井约 500 座，水泥路面改造约 2.15 万㎡，沥青路面改造约 0.05 万㎡，人行道 1.53 万㎡，绿化改造约 0.28 万㎡。

2.2 招标范围：包括片区及周边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排水附属设施改造、建筑立管改造、路面修复等配套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8899369元。

2.3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个数不得大于2家，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指派本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l1229667035/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

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7035/index.html>）。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路188号

电 话：0577-63383926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洞头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兴路38号6楼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77-56727362

-

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霞晖大道芯海商厦B1-508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58829255

2026年5月8日